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个热点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855

10位ISBN编号：7509342856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明

页数：3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浮

内容概要

《最新法热点问题系列: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个热点问题》介绍了38个热点问题，了解和学习这些问题，有利减少交通事故和避免事故的发生。闯黄灯真的扣6分吗？怎样才能做到安全行车？交强险具体怎么规定的？保险公司能当共同被告吗？扣分细则你真的了然于心吗？史上最严交规你真的弄懂了吗？开车打电话会被扣分，用蓝牙耳机或者免提行吗？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法38浮

作者简介

王明，劳动法专家，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律巅峰网（www.lawtop.com.cn）创始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为数十家大型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法律顾问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已经出版《劳动合同法HR全攻略：企业用工管理全程操作与风险预防》、《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深度解读及企业应对》等多部著作。

书籍目录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问题1：什么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对于损害有过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1.车主明知车辆存在缺陷仍出借，出了交通事故要承担责任 2.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是无证驾驶吗？ 3.将机动车交给没有驾照的人使用，发生了交通事故，不但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还遭受处罚 4.车主将车交给饮酒的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承担责任 问题2：未经许可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1.未经许可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2.盗窃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问题3：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4：同一机动车被多次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都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同一机动车被多次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都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责任？ 问题5：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1.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被套牌车辆的所有人同意套牌的，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被套车辆的所有人应当与套牌车辆的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6：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买卖拼装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不但承担了连带责任而且还遭受了处罚 问题7：机动车驾驶的受训人员在培训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学员学车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8：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典型案例 试乘人在试乘过程中遭受损害的，要求谁承担责任？ 问题9：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2012年北京女子掉入热水坑死亡，家属获赔120万 问题10.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1.行人进入高速公路行走被撞身亡，机动车无责 2.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尽到警示义务的，发生交通事故后将不承担责任 3.私自穿行高速公路，被撞身亡，高速公路不承担责任 问题11：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典型案例 高速公路管理单位未及时清理路障被判赔10万 问题1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典型案例 湖南株洲高架桥坍塌事故：由施工单位委托业主单位先期代为垫付赔偿，死者赔偿标准40万/人 问题13：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典型案例 机动车缺陷造成交通事故的，机动车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14：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认定 六、关于机动车驾照扣分的相关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车辆的重置费用”，是指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被侵权人的车辆灭失或无法修复的，被侵权人为取得与交通事故发生前被损害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所需要的金额。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鉴定结论、该车辆的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该损失的数额。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必须因为交通事故导致被侵权人的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 虽然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但是如果车辆没有灭失或者完全能够可以修复，那么就不能主张车辆重置费用，只有在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才可以助长车辆重置费用。（2）相当于交通事故发生前被损害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 车辆重置，并不是要重新买一辆新车赔付给对方，而是要赔偿对方相当于交通事故发生前被损害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因此要考虑到车辆的折旧情况。（3）根据鉴定结论、该车辆的使用年限确定 如果车辆已经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买一辆与原来一样的新车对侵权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但也不可能买到和原来车一样的旧车，因此只能折价计算。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就要根据对车辆的鉴定结论、该车辆的使用年限、使用公里数等因素来确定车辆的价值。 3.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经营性车辆的合理停运损失”，是指被侵权人用于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或者汽车租赁等经营活动的车辆，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合理损失，并不是说一切损失都需要侵权人承担，必须是合理的损失。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在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间接损失问题的请示》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7条第2款、第3款规定：“损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害车辆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害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由于该损失不是固定损失，即使是同样的车辆，不同的被侵权人损失也不一样。因此被侵权人在主张该费用时，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例如被侵权人可以提供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的赢利证明。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浮

编辑推荐

《最新法热点问题系列: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个热点问题》是一本值得每一位司机好好阅读的法律书。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38浮

精彩短评

- 1、不错，很好的解答了一些疑难问题

《你必须知道的最新道路交通法38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